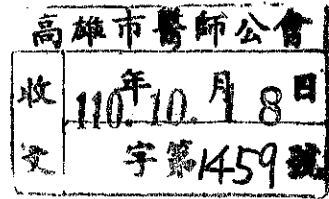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倪嘉鴻

電話：07-7134000#6131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chia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4100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-19疑似症狀，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，請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，並請將轉檢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及6月6日市府防疫專家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0年6月8日高市衛醫字第11035538500號函諒達。
- 三、COVID-19疫情雖已緩解，惟為避免社區存在隱形傳播鍊，爰本局再度重申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COVID-19疑似症狀，於14天內就醫3次或7天內就醫2次者(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)，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，轉至本市23家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，並請將轉檢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(可用Line等通訊方式即時傳訊)。
- 四、另為確保轉檢病人完成COVID-19檢查，請各轄區衛生所將各醫療院所資料彙整後，轉知各區里幹事追蹤後續轉檢狀況；倘遇病人反應交通不便者，請逕向本局疫調中心(07-7134000轉5804)反應及派遣防疫計程車予以協助就醫。

五、副本抄送民政局，請貴局協助督請區公所完成後續追蹤事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速報知院所

2. 速刊網站

康維淑 10/18/2021